

通識叢書

楚辭九章 集釋

王家歆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后皇嘉樹，橘徠服兮。受命不遷，生南國兮。深固難徙，更壹志兮。綠
葉素榮，紛其可喜兮。曾枝剌棘，圓果搏兮。青黃雜糅，文章爛兮。精
色內白，類可任兮。紛緼宜脩，嫵而不醜兮。

～橘頌～



楚辭九章 集釋

王家猷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通識叢書

楚辭九章集釋

著者◆王家歆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主編◆葉輜英
責任編輯◆吳素慧
校對者◆許素華
美術設計◆吳郁婷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e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1980 年 9 月
二版一刷：2007 年 10 月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ISBN 978-957-05-2192-4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再版序

漢·劉向所編《楚辭》有十六卷，王逸註《楚辭》時，又加上一卷自己作品《九思》，今傳《楚辭》共十七卷。其中有些是漢人擬作，有些是屈原弟子作品，傳統認為是屈原作品的，只有《離騷》、《九歌》、《天問》、《九章》、《遠遊》、《卜居》、《漁父》七篇。到了近代，許多學者認為當中有些篇章可疑，真正確定是屈原作品的，只剩下《離騷》、《九章》（《九章》有些篇章也可疑）。《離騷》已有不少專書，在我寫論文時，《九章》專書尚少。就以《九章》為論文題目，集註釋義，論文取名為《楚辭九章集釋》。

今天常見的論文體例，大概是前面前言，後面結論，中間分成幾點。其實，論文體例，是隨著研究題目、內容而變，不一定有固定的體例。本書寫作的體例，和一般論文不同。一、先分節列出《九章》原句。二、每節後精選歷代註解數種，依時代為序，列之於後。三、加上按語。在按語中，討論問題，發表研究心得。四、釋義。分段為解，融貫通篇為一。五、每章後皆有「輯評」，附諸家評語，以相參

證。整本書體例如是。

本書於六十九年出版，列入《人文文庫》特六九二。當時寫好論文後，寄給商務印書館，經該館審查後出版，至今約二十七年，早已售罄絕版。本來不敢要求商務印書館再版，但因接到某出版社函件，要求同意授權《楚辭九章集釋》，列入某研究輯刊。我找出六十九年和商務印書館簽的契約，發現有點版權問題，遂致電商務印書館詢問。沒想到數日後，竟然接到主編電子郵件，告知願意再版，真是出乎意料之外。主編建議我寫篇二版序，我就寫了這篇序。

這本《楚辭九章集釋》，是我的第一本書。後來，我繼續研究《楚辭》，於七十四年，寫好《九辯研究》，也寄給商務印書館，經該館審查後，於七十五年三月出版。另外，我研究李商隱，在八十一年寫了本《李商隱叢考》。近年來，研究包拯，寫了篇《宋史·包拯傳疏證》，九十一年發表在《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人文社會學報》創刊號。最近研究神話，寫了篇《羿與嫦娥神話研究》，九十六年一月刊登於《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學報》第八期第一冊。九十六年五月，收集了這幾年寫的六篇論文，出版了《嫦娥、李商隱、包拯探蹟》（文史哲出版）。這些專書、論文，包括了《楚辭》、李商隱、包拯、神話四領域。主要是因個人的興趣較廣泛，

難以聚焦於某一點，遇到有興趣的問題，忍不住想深入研究。研究國學三十多年，只有這些成績，頗為汗顏。前幾年是懶散，只喜讀書，視寫作論文為畏途；開始想寫時，又因俗事纏身，沒時間寫作。希望未來能集中精神、精力於某一領域，深入研究，或許能有些心得，寫出些著作、論文。

另外，有一點要特別說明。本論文後面原來有參考書目，但當年出版時，因故未能列出參考書目。現在趁著再版的機會，還是把參考書目，列在後面，供讀者參考。

一般專書、論文都免不了有些不妥之處，本書也不例外。如果讀者有不同意見、觀點，歡迎指正。

民國96年6月王家歆序於臺中

自序

本書依王逸本次序分為九章，各章均先校字，次注解，後集註。校字以《四部叢刊》之明覆宋刊本為底本，參以洪興祖、朱熹及近人《校補》，擇其正確者，寫於謄字之下，並以括弧標明。集註採古今之注，並涉及東瀛學者岡松辰之《楚辭考》、諸家札記、相關論文，去其蕪雜，擇其精華，約取三、四家，依時代為序，分列各節之後，並加按語，以論辨之。至眾說紛紜者，則先錄其說，而後折衷眾難，並抒己意。各章之末，附諸家評語，以相參證。至論辨時，詞氣力求謙和，於諸說未安處，或不取焉，或加未允二字，或直敘己意，讀者自可察其是非。間有未明者，亦不敢強說，以免蹈虛妄之弊。錢大昕曰：「學問乃千秋事，訂謫規過，非以訾毀前人，實以嘉惠後學。但議論須平允，詞氣需謙和。一事之失，無妨全體之善。」誠哉斯言！至釋義，則分段為解，融貫通篇為一，脈絡自分明。

至於屈子生平，諸家議論紛紜，迄無定論，故不錄焉。惟仿《通釋》之例，錄《史記·屈原列傳》於篇首，備為參考。至《九章》之名，即九篇詩章之義。至其

真偽，疑者甚多，自明許學夷《詩體明辨》定《惜往日》、《悲回風》為唐勒、景差之徒所作，清顧成天、曾國藩、吳汝綸，民國胡適、錢穆、陸侃如、林庚、劉永濟、劉大杰、方書林、何天行諸家，各有所疑。考諸家所疑者，多無確證，故間於按語中為駁，不列專章。姜亮夫論真偽曰：「考古之事，既不能有極積顯證以確定其時代主人，但當存故說，以待真智，固無取於多所更張也。」又曰：「吾人實不可輕易割裂古人，任意定其是非，推其極至，並屈子而疑之矣。：宜本蓋闕之義焉可耳！」其說確為平允之論。又若其著作時代，王逸謂作於江南；朱熹謂非必出於一時之言；林雲銘以下諸家，皆謂雜作於懷襄之世，各以己意判別之。夫屈賦多追述之詞，又有脫句譌字，且真偽難明，欲定時代先後不易也。諸家之失，在混所歷之事與著作之時為一，而不悟多為追述之詞也。至其先後次序之排列，說亦紛紜，故皆不論列。

本書所參考資料，多為古籍，各出版社頁碼不一，作注不易，故悉不加注。其參考資料且多為坊間易見者，故亦不列參考書目。

為茲序言，以明著作體例、取舍標準於此。不佞才短學淺，疏漏必多，幸大雅君子，有以教之。

本書蒙王師禮卿指導，剖析疑難，指示乖誤，修潤字句，特此敬謝。

民國68年端陽節王家歆序於東
海大學中文研究所

目次

再版序

自序

屈原列傳		1
第一章 惜誦		5
第二章 涉江		44
第三章 哀郢		73
第四章 抽思		109
第五章 懷沙		148
第六章 思美人		182

第七章	惜往日	208
第八章	橘頌	238
第九章	悲回風	257
總評		303
附錄	參考書目	307

屈原列傳

屈原者，名平，楚之同姓也。為楚懷王左徒。博聞彊志，明於治亂，嫻於辭令。入則與王圖議國事，以出號令；出則接遇賓客，應對諸侯。王甚任之。

上官大夫與之同列，爭寵而心害其能。懷王使屈原造為憲令，屈平屬草藁未定。上官大夫見而欲奪之，屈平不與，因讒之曰：「王使屈平為令，眾莫不知，每一令出，平伐其功，曰以為『非我莫能為』也。」王怒而疏屈平。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間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若《離騷》者，可謂兼之矣。上稱帝嚳，下道齊桓，中述湯武，以刺世事。明

道德之廣崇，治亂之條貫，靡不畢見。其文約，其辭微，其志絜，其行廉，其稱文小而其指極大，舉類邇而見義遠。其志絜，故其稱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屈平既紬，其後秦欲伐齊，齊與楚從親，惠王患之，乃令張儀詳去秦，厚幣委質事楚，曰：「秦甚憎齊，齊與楚從親，楚誠能絕齊，秦願獻商、於之地六百里。」

楚懷王貪而信張儀，遂絕齊，使使如秦受地。張儀詐之曰：「儀與王約六里，不聞六百里。」楚使怒去，歸告懷王。懷王怒，大興師伐秦。秦發兵擊之，大破楚師於丹、淅，斬首八萬，虜楚將屈匄，遂取楚之漢中地。懷王乃悉發國中兵以深入擊秦，戰於藍田。魏聞之，襲楚至鄧。楚兵懼，自秦歸。而齊竟怒不救楚，楚大困。

明年，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楚王曰：「不願得地，願得張儀而甘心焉。」張儀聞，乃曰：「以一儀而當漢中地，臣請往如楚。」如楚，又因厚幣用事者臣靳尚，而設詭辯於懷王之寵姬鄭袖。懷王竟聽鄭袖，復釋去張儀。是時屈平既疏，不復在位，使於齊，顧反，諫懷王曰：「何不殺張儀？」懷王悔，追張儀不及。

其後諸侯共擊楚，大破之，殺其將唐昧。



時秦昭王與楚婚，欲與懷王會。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毋行。」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奈何絕秦歡！」懷王卒行。入武關，秦伏兵絕其後，因留懷王，以求割地。懷王怒，不聽。亡走趙，趙不內。復之秦，竟死於秦而歸葬。

長子頃襄王立，以其弟子蘭為令尹。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而不反也。

屈平既嫉之，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其存君興國而欲反覆之，一篇之中三致志焉。然終無可奈何，故不可以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人君無愚智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為，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隨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懷王以不知忠臣之分，故內惑於鄭袖，外欺於張儀，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令尹子蘭。兵挫地削，亡其六郡，身客死於秦，為天下笑。此不知人之禍也。《易》曰：「井泄不食，為我心恻，可以汲。王明，並受其福。」王之不明，豈足福哉！

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

屈原既死之後，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辭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終莫敢直諫。其後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為秦所滅。…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為人。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讀〈服鳥賦〉，同死生，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

第一章 惜誦

一

惜誦以致愍兮，發憤以抒情。所作忠而言之兮，指蒼天以為正。令五帝以杙中兮，戒六神與嚮服。俾山川以備御兮，命咎繇使聽直。

二

竭忠誠以事君兮，反離群而贅疣。忘儂媚以背眾兮，待明君其知之。言與行其可迹兮，情與兒其不變。故相臣莫若君兮，所以證之不遠。

三

吾誼先君而後身兮，羌眾人之所仇。專惟君而無他兮，又眾兆之所讎。壹心而不豫兮，羌不可保也。疾親君而無他兮，有招禍之道也。

四

思君其莫我忠兮，忽忘身之賤貧。事君而不貳兮，迷不知寵之門。忠何罪以遇罰兮，亦非余心之所志。行不羣以巔越兮，又眾兆之所咤。紛逢尤以離謗兮，謗不可釋。情沈抑而不達兮，又蔽而莫之白。心鬱邑余侘傺兮，又莫察余之中情。固煩言不可結詒兮，願陳志而無路。退靜默而莫余知兮，進號呼又莫吾聞。申侘傺之煩惑兮，中悶瞀之忼忼。

五

昔余夢登天兮，魂中道而無杭。吾使厲神占之兮，曰有志極而無旁。終危獨以離異兮，曰君可思而不可恃。故眾口其鑠金兮，初若是而逢殆。懲於羹者而吹壺兮，何不變此志也。欲釋階而登天兮，猶有曩之態也。眾駭遽以離心兮，又何以為此伴也。同極而異路兮，又何以為此援也。